



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：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		项目级次		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71.000000			到位数	171.000000		执行数	171.000000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1.00000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1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71.000000			
	其他	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					按照工作计划安排，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					96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享受岗位补贴人数	享受岗位补贴人数		20.00	≥	700	人	868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	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准确率=实际符合认定人数/审核认定通过总人数		10.0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率	资金支付及时率=就业补助资金年底前支付资金数/年初预算资金数*100%	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		10.00	=	2000	元/人/月	2000元/人/月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公益性岗位工人收入	合理支出财政资金，增加公益性岗位员工的收入		10.00	≥	20000	元/人/年	24000元/人/年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就业岗位	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个数		10.00	≥	15000	个	14000个	未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资源，绿色办公	较上年节约资源，绿色办公，降低能耗	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可持续影响	就业补助资金工作开展可持续时间		5.00	=	1	年	1年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服务群体的满意度	服务群体调查中，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		10.00	≥	90	%	85%	未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匮乏，绩效意识薄弱，专业能力不足。2、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，设定不完整。3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，实用性差。原因：1、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，技术支撑力量不足。2、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，指标没有细化量化，可衡量性不强。3、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导致效益指标软化，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快基层队伍建设，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。2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具体、可衡量、关联可细化、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3、建立全面、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，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。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韩卫峰

联系电话：202203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当年年初指标设定为0的项目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年初指标设定不为0，但当年未执行的项目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